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维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维修 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修订前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ACM RESEARCH,INC.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86%	2019年11月14日
2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6%	2019年11月14日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19%	2019年11月14日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年11月14日
5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年11月14日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78%	2019年11月14日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3%	2019年11月14日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95%	2019年11月14日
	合计	372,649,808	-	100%	-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ACM RESEARCH, INC.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86%	2019年11月14日
2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6%	2019年11月14日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19%	2019年11月14日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年11月14日
5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年11月14日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78%	2019年11月14日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3%	2019年11月14日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95%	2019年11月14日
	合计	372,649,808	-	100%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